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教学案例集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田平安



1

法律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集

主 编 田平安

副主编 唐 力

撰稿人：

田平安 唐 力

黄 宣 李绍根

李季宁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集/田平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ISBN 7-5036-3153-8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497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 千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53-8/D·2873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列宁则说得更加明确：“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世界历史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精典作家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有国家就有法律。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必须运用特定的工具去排除妨碍或干扰正常社会生活的因素。法律就是统治阶级寻找到的维护全社会人们生活、学习、工作所必须的特定工具。诚如俗话所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法律具有十分强烈的权威性。法律之所以能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统治阶级手中有军队、警察、法庭等暴力机器，统治阶级的法律一经制定颁行，全社会就应该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均得遵守，否则就会遭到暴力机器的制裁，越轨就要绳之以法。

法律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任何法律从它产生的第一天开始便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它要反映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要求与愿望，同时又服务于经济基础。服务的典型表现是法律在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4页。

实践中的全面运用。

于是,作为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自然而然也带有强烈的实践性。法律的内涵与外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律是如何根源于社会经济的,它又是如何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的;法律在适用的过程中应当如何而又不应当如何;诸如此类,法学均要涉及探讨。所以,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空洞的、抽象的法学理论对于司法实践无半点益处。毛泽东同志说过: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就是说,理论知识要能解决实际问题。

目前正在法律高等院校学习的青年朋友们,在校期间的任务是向书本学习。探讨法律的精髓、了解法律的内涵、修养法律的意识、掌握执法的技巧。为今后投身社会,服务人类打好基础作好准备。鉴于法律的阶级性、权威性和实践性,我们历来反对教条式的死记硬背,主张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记忆的基础上思考。

为使理论知识的学习更加牢固、更加灵活,将现实的知识模拟运用于实际则是学习的一种好方法。案例教学就是一种将现实知识模拟运用于实际的有用方式。

谈到案例教学,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复办的法律院校在教学中是非常注重这种方式的。那时,一群群刚从农村、边疆、工厂、矿山、军营汇集到学园的精华们,常常团团围住老师询问实际生活中的案例;在课堂讨论时,常为一个细小的问题争得面红耳赤;在模拟法庭上,一个个或扮成警察、或充当法官、或扮演当事人,而最喜欢的角色是当个能言善辩的律师。出一个告示,连那印章都仿制得惟妙惟肖几乎可以以假乱真。或许就是这种教学方法铸就了相当一批英才。而今正是他们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战线充当着跨世纪的骨干。

实事求是地说,近几年的法学教育在实践环节上是有所松懈的,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在前不久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会上作了重要的讲话。颁发了《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会议的一个重要精神是培养综合素质动手能力强的 21 世纪的人才。根据会议精神,总结历史经验,我们认为,在法学教学上一项重要的任务是必须弘扬案例教学法,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集》。

本书基本按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的顺序安排。为了给同学们一个示范,在每一个单元前,作者均加了一至二个示范案例,供大家讨论学习时参考。为使大家学习时查阅法律文件的方便,每一单元前附列了相应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在本书的末尾,还专门安排了几个综合案例供同学们作模拟法庭之用。

由于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尤其在案例的情节设计上很难说天衣无缝。诚恳地希望大家在使用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目 录

第一单元 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

民事诉讼法关于主管与管辖的有关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的有关司法解释	5
(一)示范案例	9
1. 吕平素诉某学校调资纠纷案	9
2. 马学东诉吴明光财产损害赔偿案	11
(二)讨论案例	13

第二单元 民事诉讼参加人

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参加人的规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参加人的司法解释	30
一、当事人	
(一)示范案例一	34
1. 李卫东诉张为华医疗费赔偿案	34
2.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7
3. 吴承隆诉赵瑜、钱明打猎误伤赔偿案	42
4. 周迪武、涂鹏程等 34 人诉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息纠纷案	45
5. 张好民诉郑志平、郑志秀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49

(二)讨论案例	51
二、诉讼代理人	
(一)示范案例二	56
1. 陈洁惠诉王青云离婚案	56
2. 袁卫东诉百裕公司诉讼代理费纠纷案	58
(二)讨论案例	60

第三单元 诉权与诉

(一)示范案例	63
1. A市B区滨江镇新桥村甲经济合作社诉李江承包 合同纠纷案	63
2. 宋甲诉乙食品厂侵犯肖像权赔偿案	66
(二)讨论案例	68

第四单元 法院调解

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调解的规定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调解的有关司法解释	85
(一)示范案例	86
王丽丽诉张海变更子女抚养权案	86
(二)讨论案例	88

第五单元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的规定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的司法解释	97
(一)示范案例	99

英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大连市碧海船务公司 诉前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赔偿损失案	99
(二)讨论案例	102

第六单元 期间、送达及诉讼费用

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及诉讼费用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期间、送达及诉讼费用的司法解释	11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相关条款	115
(一)示范案例	118
甲诉某化工厂侵犯肖像权损害赔偿案	118
(二)讨论案例	120

第七单元 民事诉讼证据

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有关司法解释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中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	132
(一)示范案例	137
钱某诉上海某日用品有限公司非法搜身精神损害 赔偿案	137
(二)讨论案例	143

第八单元 第一审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第一审程序的规定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程序的有关司法解释	165

(一)示范案例·····	169
某市公安局诉兴发五金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69
(二)讨论案例·····	173

第九单元 第二审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第二审程序的规定·····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程序的司法解释·····	184
(一)示范案例·····	187
A市B区房地产公司诉吴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87
(二)讨论案例·····	191

第十单元 审判监督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有关司法解释·····	202
(一)示范案例·····	204
1. 王某申请与刘某离婚再审案·····	204
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就刘某诉甲美容厅聘用合同 纠纷抗诉案·····	209
(二)讨论案例·····	213

第十一单元 非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非诉讼程序的规定·····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	232
(一)示范案例·····	236
1. 刘教申请宣告陶均死亡案·····	236

2. 刘劲、刘微申请确认邹光荣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239
3. 风华柴汽油供应站申请支付令案	241
(二)讨论案例	242

第十二单元 执行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	252
(一)示范案例	279
赵某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案	279
(二)讨论案例	283

第十三单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	297
(一)示范案例	299
1.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著作权侵权赔偿案	299
2.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	306
3. 福建省水产进出口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	307
(二)讨论案例	310

第十四单元 综合案例

1. ×市北山区金龙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中国工商银行×市北山区支行委托借款纠纷案	315
--	-----

2. A市五矿进出口公司诉A市中基生化有限公司购销 合同质量纠纷案.....	338
---	-----

第一单元 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

【民事诉讼法关于主管与管辖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落地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

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的有关司法解释】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